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28號

原告 賴宏政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摩里沙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79元。

二、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補正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